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1)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以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告乃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區泳嫻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楊成先生(「**楊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區泳嫻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之經理並負責提供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0))的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整體財務事宜長達十年以上。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該大學的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認為，鑒於區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楊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區女士將協助楊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區女士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條件為楊先生將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鄭先生之協助。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披露。

鑒於鄭先生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有關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於區女士獲委任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新豁免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條件為：

(i) 楊先生於新豁免期間須獲得區女士的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楊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在區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區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